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总第011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9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任丽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48号).....(1)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聂计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57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大鑫气体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6号).....(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西小坪福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7号).....(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蓝天燃气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9号).....(3)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新城壹號建设项目 A7 号楼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0号).....(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佳悦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1号)……………(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3号)……………(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4号)……………(1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6号)……………(1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7号)……………(1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8号)……………(1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9号)……………(2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50号)……………(2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51号)……………(2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52号)……………(2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工作指南(试行)和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53号)……………(3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61号)……………(3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香河湾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63号)·····	(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65号)·····	(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69号)·····	(4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0号)·····	(5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3号)·····	(5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孟县贯彻落实<阳泉市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孟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和《孟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4号)·····	(5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人民医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5号)·····	(7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祥益铁矿业有限公司等3家非煤矿山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6号)·····	(7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等8家冶金工贸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7号)·····	(7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永泰加油站等30家危化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78号)·····	(74)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丽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48号

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7月2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任丽鹏同志任县发改局副局长；

郑晓宁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翟玉涵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郑晓宁同志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聂计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57号

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8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任命：
聂计花同志任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斌杰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大鑫气体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 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现对大鑫气体经销部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西小坪福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对山西西小坪福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蓝天燃气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企业管理工作，有效防控重大风险，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有关规定，现对孟县蓝天燃气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各燃气企业引起足够重视，确保重大隐患尽快整改，推动我县燃气行业安全平稳发展。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新城壹號建设项目 A7 号楼存在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工作，有效防控重大风险，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有关条款规定，现对孟县新城壹號建设项目 A7 号楼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各施工企业引起足够重视，确保重大隐患、尽快整改，推动我县建筑市场安全平稳发展。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佳悦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6条之规定，现对孟县佳悦商务酒店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3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孟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孟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 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

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晋政发〔2021〕20号）、《阳泉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阳政发〔2021〕24号），推动我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2022—2024年周期，县城建成国家卫生县、梁家寨乡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1.有效治理垃圾污水。加快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进县、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形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运行管理，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最大限度推动实现终端处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偏远地区乡镇可结合实际采取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处理方式，推动就地就近处理；到2025年底，两种处理模式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4%。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完善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快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公路路域、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污水达标处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2.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推进，按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以上。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县城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开展农贸市场、

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消除县城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3.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县城建成区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县城建成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完善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4.加强薄弱环节整治。聚焦薄弱环节，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公路路域、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县城建成区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县乡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构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强力整治村庄街道、道路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大力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

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5.强化市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强化上下水、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严格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措施。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市、夜市、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6.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规范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城镇管理综合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7.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

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加强水质监测，巩固治理成果。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8.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类、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增加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各单位落实）

（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持续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和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保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的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

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及时借鉴推广有关地方经验，通过出台规章制度强化落实个人公共卫生责任。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0.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戒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落实《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县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健康知识传播体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1.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2.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建设基础

13.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建立完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创卫标准，做好县城建成区和梁家寨乡创卫工作。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对

乡镇政府的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全县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组建县级卫生城镇创建评审专家组，做好专家技术培训，发挥专家指导作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县创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4.开展健康县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2023年底，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创建成为省级健康县。（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5.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6.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四）加强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爱卫工作支撑

17.加强法治化保障。推进实施基本医疗卫

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8.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乡镇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19.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农村公厕改造、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工程等项目统筹考

虑，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文明办、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县城镇办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城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明确职责分工。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专门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机构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乡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每个乡镇、每个村（社区）、每个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比较大的乡镇和村（社区）应当由专人负责，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加强协同联动。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对孟县汇锋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6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孟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孟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市场主体提升

年的安排部署，促进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总量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主体总体继续保持蓬勃发展良好态势，市场主体增速达 20%，企业增速不低于 24%。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市场主体净增 5896 户，其中企业数量净增 1654 户。

结构持续调整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企业梯次培育成效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十大平台”市场主体集聚效应更加凸显。2023 年底，力争全县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达到 24%，达到 8547 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达到 30.6 户。

质量效益逐步提升。企业对 GDP 增长及税收、就业增加的贡献率不断攀升，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升。2023 年底前，力争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达到 50%。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我县具体措施，在税费、金融、平台、表彰奖励等方面进行帮扶，探索构建保险保障扶持模式，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提振经营信心，激发个体工商户活力。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个转企”培育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积极推动落实“个转企”相关奖补政策，转企后三年内仍享受原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新培育“个转企”6 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开展“小升规”培育提升行动

认真落实《关于 2023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孟促企组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将县定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含县经开区），通过全面摸底调查、动态培育建库、加强政策宣传等措施，积极培育“小升规”企业，壮

大市场主体。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18 户。（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建立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重点企业名录。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总数突破 70 家。（县商务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落实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开展“规改股”培育提升行动

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按照要求积极做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2023 年底前，力争新培育 5 家企业进入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程序。（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开展“股上市”培育提升行动

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持续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强化对后备资源的指导培育，在全县县域工程试点地区积极培育区域性行业龙头和特色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入选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建设。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负担，提高我县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率。2023 年，力争全县“晋兴板”挂牌企业新增 2 家，并加大对现有优质企业的帮扶力度，助推企业加快挂牌新三板。（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开展“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行动

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积极推荐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引导全县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助推全县经济

高质量转型发展。2023 年底前，力争新增 3 户“专精特新”企业。（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落实科技型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支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加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扶持力度。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县教科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开展“十大平台”集聚提升行动

巩固提升链长制延链强链。培育一批县级重点产业链企业，建强现代物流、固废综合利用、数字经济等 7 条县级重点产业链。发挥“链主”企业特色优势，实施“政府+园区+链主”招商。加大对“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产业链上下游及关联市场主体达到 80 户。（县工信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巩固提升专业镇梯次培育。构建市县两级专业镇梯度培育体系，支持首批县级重点专业镇率先发展，发挥产业基础、特色和优势，全力打造样板标杆。深入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聚焦专业镇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全年力争成功申请市级专业镇 1 个以上，培育县级专业镇 2 个以上，规上企业新增 2 户以上，总产值同比增长 10% 以上。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专业镇集聚市场主体 55 户左右。（县工信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重点推动乡村 e 镇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县级公共仓配中心，提高全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质量。着力构建“产业+电商+配套”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推动孟县

e 镇全部建成运营。2023 年底前，力争全县乡村 e 镇集聚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60 户左右。（县商务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围绕文化体验、山岳度假、康养健身等类型，推动我县打造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持续推进文旅康养示范区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加大建设力度。2023 年底前，力争集聚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 60 户。（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高质量打造“双创”平台。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持续推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双创载体建设。2023 年底前，争取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 1 家，认定市级平台 2 家。力争各类省级及以上双创孵化平台入驻企业 70 户，带动就业 500 人。2023 年，力争高水平双创平台集聚市场主体 4 户。（县教科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重点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培育力度，按照“链长制”健全、链主企业实力强、产业融合层次深、参与主体多元、联农带农机制等要素，稳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树品牌创名牌，实施品牌战略和外向型发展战略，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2023 年底前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2 家，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3 家，认定 5 家县级龙头企业；新增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个，省级家庭农场 3 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持续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发展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烟火气”集聚区。发展“一店一早”，推动连锁品牌和其他各类便利店和早餐点进社区；补齐“一菜一修”，按照一定标准改造提升各种形式的菜市场，让配钥匙、修鞋等“小补小修”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服务好“一老一小”，建设完善老年康护、幼儿托管服务设施及机构，培育发展更多的业态和市场主体。2023年底，力争带动集聚市场主体总数达到40户左右。（县商务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民政局、县教科局等县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持续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深化县经开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加大“承诺制”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升“全代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引导企业、项目、资源、要素加快向经开区集中。支持县经开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谋划引进落地一批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高标准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支持县经开区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成长性企业服务机构。支持县经开区开展中小企业园创建申报工作，帮助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2023年底，县经开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户，新增“四上企业”5户，力争集聚市场主体总数达到64户左右。（县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建5G基站160个，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进一步做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形成产业集聚，持续招引一批大数据、信息化、人工智能企业落地孟县。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力争全年网络货运平台注册车辆突破5万辆，货运交易额突破6亿元。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工程。2023年底，力争全县数字经济平台

集聚市场主体500户。（县工信局、县交通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发展壮大楼宇经济。按照“盘活提升一批存量楼宇、招商新建一批品质楼宇、规范管理一批特色楼宇”的思路，学习借鉴其他县区楼宇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一楼十员”、楼宇信息化、楼宇周边配套三大服务体系，探索打造总部经济、商业综合体、怀旧商业街、创业孵化、城市综合体、商务经济六大样板区域，强化党建引领、政务服务、集成招商、法律服务、协同治理、宣传推介六项工作机制，培育楼宇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形成“业态集中、特色鲜明、差异布局”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2023年底，力争在楼宇经济平台入驻市场主体上取得新突破。（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对照本行动计划，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形成市场主体提升年的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

（二）抓好政策落地。聚焦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凝聚抓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推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奖补资金“一键直达”、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三）强化调查研究。要开展常态化入企调研，主动向市场主体问计、问需、问效，精准帮扶解决实际困难，切实解决好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属于软环境的问题一周整改到位，属于硬环境的问题三个月整改到位。

（四）强化助企纾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联络点制度，坚持“一企一策”，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工作专班要建立同“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席和民营办的企业问题诉求协调对接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五）强化考核评价。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

况评估，逐条逐项跟踪问效，倒逼各部门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将评估结果作为各乡镇和县有关单位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推动以考促

优、以评促进。

附件：《孟县 2023 年市场主体提升年目标任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局：

《孟县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孟县全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水利厅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行动。为确保排查整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的思路，以乡镇为主体，以村为单元，以户为对象，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工作队员作用，逐村逐户逐

工程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建立工程和人口全覆盖台账，不漏一村、不落一人，坚决杜绝自己排查查不到、别人查时有问题的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工程，要实行台账管理，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明确时限、落实责任、狠抓整改，逐一销号。要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地、措施见效上下功夫，切实筑牢防返贫底线，确保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取得实效。

（二）工作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以农村饮水工程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和运行管理情况为排查重点，发现问题，梳理分析，台账管理。

二是全面覆盖。逐村逐户逐工程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加强对脱贫人口、供水薄弱地区、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偏远山区及山村窝铺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

三是分类整改。结合地区资源和供水人口实际，根据问题解决难易程度，区分立查立改、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三类完成时限，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跟踪检视，逐一销号解决。

四是实事求是。排查的目的是摸清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底数和短板弱项，不回避、不掩饰，排查结果作为下一步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基础数据支撑，不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

二、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

1. 排查内容。排查重点包括水源不稳定、水量不足、水质有隐患、取水不方便等工程类问题，工程管护不到位、运行不正常、反映问题没人管等管理类问题。

一是紧盯“四项指标”开展排查。

水量：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是否达到 20—40 升及以上。重点排查工程是否有调蓄设施，并根据人口计算调蓄设施供水保障能力。

水质：查看 2022 年 7 月份以来的水质检测报告，是否有水质超标问题。无报告或报告超期的，现场观测无杂质、异色、异味，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的为合格，并督促尽快落实水质检测。要关注旱井、水窖等分散工程水质，排查药片发放、使用情况以及分区抽检情况。

方便程度：是否自来水入户，未通自来水的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是否不超过 2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高差不超过 80 米。

保证率：供水保证率是否达到 90% 以上，一年内停水断水不超过 36 天。

二是紧盯工程运行管理开展排查。排查水源工程、蓄水池、水泵、入户工程等运行情况，排查管网老化及工程运行情况，随机入户了解群众饮水状况；排查工程管理主体落实情况、供水水

价、水费收缴、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或措施、水表安装、工程管护等情况；排查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及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方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工程需建未建、建而未用、长期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排查风险防控情况，受洪旱灾害影响的工程，是否及时抢修受损工程，抢修期间是否落实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供水、拉水送水等应急措施；排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水利部 12314 平台、省级反映热线、媒体报道等各渠道反馈的饮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县刚刚经历了“7·30”强降雨过程，各乡镇在排查过程中要高度关注供水管网冲毁、洪水倒灌井水、蓄水池塌陷、工程配套设施受损等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启用备用水源、布设临时管网、安装处理设备、拉水送水等方式，保障群众必要的用水需求。

2. 排查方法。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工作，汇总、梳理和研究解决各类问题，确保排查工作顺利实施。县、乡、村三级成立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组，通过全面排查、了解全县群众饮水安全状况。

县级排查组：县级排查组主要职责是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排查内容，对各乡镇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落实力度，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要对各乡镇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归类，对每个村建立台账，对问题村分类列出清单，填好排查表格，形成排查报告。

乡级排查组：对所辖各村逐户逐工程开展全面排查，汇总群众反映问题，确保排查工作质量。要对各村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归类，对每个村建立台账，对问题村分类列出清单，填好排查表格，形成排查报告。

村级排查组：配合排查人员逐户逐工程开展

全面排查，对照饮水安全标准，真实反映工程建设运行当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排查工作质量。

3. 排查进度。全面排查8月3日启动，8月6日前完成，撰写排查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填报附件1、2、3、4、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xslj2010@163.com。8月9日前由县水利局统一汇总上报市水利局。

（二）分类整改

1. 整改类别。排查出的问题，要对照问题表现，对应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和工程运行管理分门别类，根据实际情况，分析问题解决难易程度，按照立查立改、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类，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形成工作台账。

立查立改问题：对季节性缺水临时保障、工程管护责任压得不实、管护制度没有落地、管护措施可行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善、工程小件设施设备损坏等，要在排查出问题后10日内完成整改。

阶段整改问题：对应急供水设施建设、工程设施埋深不足或外露、近一年未开展水质检测、季节性缺水隐患解决、列入年度计划的老旧管网改造、水价核定不到位等，要在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实施工程建设和维修改造等，今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持续整改问题：对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安装、水价水费长效机制建立、终端用水户收费、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等，要落实《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全面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档升级行动方案》要求，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单村供水标准化、应急供水精准化“四化”模式，明确各工程巩固提升模式，利用三年时间，统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县级规划，明确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具体措施，确定建设内容，测算投资需求。

2. 整改进度。立查立改问题要在8月底前完

成整改，报送整改情况；阶段整改问题要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整改，报送整改情况；持续整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列入年度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到“十四五”末，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由县政府副县长李东亮任组长，县水利局局长闫东慧任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及水利局副局长张爱军为成员的县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张爱军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开展排查整改工作。

（二）坚持上下联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坚持“县负总责、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乡村两级要在县水利局的指导下，坚持三级联动，同频共振。全面排查过程中，有拿不准、不清楚的问题或提升措施，可积极对接县级排查组，共同解决。

（三）严格工作质量。县、乡、村三级要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排查工作，保证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次排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提交的排查结果负责。排查工作展开后，要深入村庄窝铺和群众家里，按照附表内容，逐项填写，核对和汇总数据，确保调查表全面准确，不出现漏项，同时落实好相关责任人的签字手续。

附件：1.孟县**乡镇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工作报告提纲（略）

2.孟县农村饮水安全基本情况表（略）

3.孟县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清单（略）

4.孟县农村饮水安全入户满意度调查问卷（略）

5.孟县农村饮水问题基本情况汇总表（略）

6.孟县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汇总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孟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专业镇发展的系统规划和部署，紧紧围绕制造业、特色轻工、特优农业等领域，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要求，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质量提高和规模扩展相结合、市场导向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分类指导、梯度推进，着力抓好专业镇品牌、标准、人才、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等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走出一条具有孟县特色的专业镇经济发展新

路子。

二、总体目标

首批遴选我县有一定产业基础、特色鲜明的专业镇作为县级重点培育发展对象。到“十四五”末，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对县域经济有较大辐射带动效应的专业镇发展格局。培育省级专业镇达到1个以上，市级专业镇3个以上，实现工业总产值60亿元以上；创建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集群品牌1个，制定行业标准1项。

三、发展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专业镇创建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指导**。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坚持“政府指导、广泛参与”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坚持规划先导**。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理区位等条件，以科学规划引领特色产业布局，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坚持产业引导**。优先发展优势主导产业，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周边民众从事相关产业。

四、认定标准

以行业主管部门为申报和建设主体，按一定周期滚动认定培育，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申请县级专业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 产业集聚。特色主导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县级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到 5 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类县级专业镇应达到 0.5 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不少于 0.3 亿元。

(二) 专业定位。专业镇主导产业应定位准确、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出口产品在海外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 带动就业。专业镇要创造更多创业机会，显著带动当地就业，有效提高当地务工人员收入，确保本地务工人员应留尽留。

(四) 历史传承。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孟县标识和良好声誉。

(五) 龙头牵引。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 1 家经济实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 10 户以上。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六) 品牌标准。专业镇产品市场中辨识

度高、接受能力强、行业影响力突出，品牌建设持续发力，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 公共服务。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八) 营商环境。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有明确的发展路径、良好的政策支持，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五、工作任务

(一) 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我县市场主体倍增“1+1+10+1”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完善产业配套协作，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充分发挥省、市、县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深入开展入镇入企服务，用好政府引导基金，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强化土地、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持续提升专业镇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合作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区域经济规模效应，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二) 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提质工程

综合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技术优势和历史传承等维度，明确主导产业发展目标，鼓励相关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合作形式，迅速扩张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优势。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增强

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5亿级、10亿级、20亿级、50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孟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从“低值、低效”向“高值、高效”转变。系统谋划产业布局,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避免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发展。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三) 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专业镇创新驱动能力,确立创新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位置,积极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能力。组织专业镇、重点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围绕专业镇总体发展思路,合力解决专业镇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专业镇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广以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先进适用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促进专业镇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县教科局、县工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四) 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工程

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聚焦省、市、县专业镇政策导向,锚定专业镇产业发展方向,

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符合省、市、县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立项、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落实重点项目全周期服务,压实项目建设的乡镇属地责任,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五) 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工程

落实《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政策,大力培养集聚专业镇所需人才。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开展人才提升工程,加大专业镇企业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助力专业镇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吸引外地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培养专业镇对口人才,解决专业镇发展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激发创业活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乡镇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六) 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是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手段。在专业镇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为企业进行质量体检、问诊把脉，引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筑牢质量稳定“防火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企业合法权利。支持专业镇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县域特色产业。鼓励专业镇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开展专业镇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边界拓展工程

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与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通过举办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专业镇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支持专业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引资工程

以专业镇发展目标为引领，紧紧围绕“传统产业赋能、新兴产业育新”、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领域，精准锚定目标企业，开展专业镇招商引资行动，用好用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着力谋划和推动一批发展基础好、市场前景广、规模体量大、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特

色产业优质项目，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孟孵化落地。（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九）实施专业镇基本要素保障工程

科学统筹用地指标，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全力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优化节能审查流程，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助推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孟县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分局孟县监管组等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十）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工程

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园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经开区在园区内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县行政审批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孟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各乡镇要参照成立本级领导小组，加强县乡联动。

（二）加强政策引导

县级出台支持专业镇发展系统性政策，统筹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支持专业镇发展，县级重大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专业镇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乡镇、惠及到企业。根据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三）加强帮扶指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乡镇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产业基本情况与企业发展现状，找到产业发展的短板与不足，摸清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建立问题台账，统筹做好对各专业镇建

设工作的帮扶指导，协调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找准发展方向、完善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加强责任落实

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的要求，细化分解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专业镇要科学制定战略目标，明确产业发展路径，细化分解工作方案，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五）加强考核激励

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孟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专业镇是以县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较大、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为推动全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集聚，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增强县域产业竞争力，带动就业富民，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 培育打造产业名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依托资源禀赋、突出特色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汇聚要素资源，重点发展耐火材料专业镇，培育石材加工、小杂粮等专业镇，逐步形成梯次培育推进、不断发展壮大的格局。县级统筹安排2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全县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重点用于专业镇目标奖励、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用品牌宣传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培优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技创新券的方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每两年开展一次县级专业镇集群竞赛评选行动，对评选为全市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评选为全省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县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深化产业标准引领。支持专业镇组建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

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经费补助。鼓励专业镇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锻造特色专业品牌。支持专业镇创建“国字号”行业品牌，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2025年县级专业镇至少申请1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鼓励专业镇与主流媒体合作，深度挖掘主导产业公用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大力宣传推广。鼓励专业镇借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支持孟县融媒体中心利用黄金时段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重点专业镇的公用品牌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广告宣传，产生的宣传广告费用由孟县融媒体中心给予一定减免。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提升专业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倾力打造“拳头产品”。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发挥比较优势，找准突破口，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产品”，打响孟县品牌。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县级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成功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县级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县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加大人才服务力度。聚焦专业镇特色

产业,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层次相当的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专家和领军人才,落实各项人才相关政策,提供居留、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统筹保障服务。开展科技专家服务团“一对一”精准帮扶行动,为专业镇“问诊把脉”。对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按程序提请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积极推荐市级、省级表彰奖励。推荐思想政治意识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在“孟县就业人才网”开设专业镇人才需求专区,免费为专业镇企业发布招聘信息,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免费参加县级部门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历提升。对首次获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阳泉市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每年给予传习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并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培训后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80%。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培训前10天每天150元、超过一天100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每人最高4000元,给予培训主体补贴。鼓励专业镇建设就业创业平台,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积极创建5G网络建设先行区、创新应用示范区。支持专业镇主导产

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信息化改造、5G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不高于10%,最高50万元。支持专业镇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九)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推动专业镇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县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贴息、补助支持,对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提标改造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对营收规模在专业镇主导产业排名第一的企业,当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3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10%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符合我省保险补偿机制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1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提升科研支持水平。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聚焦相关领域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技术创新高地,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规定给予支持或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业镇建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骨干企业、中介组织等投入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引导专业镇中小微企业入驻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鼓励专业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审计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

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专业镇范围内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涉及农业类专业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一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对专业镇范围内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实行能耗标杆性审批。对专业镇内符合我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帮助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探索专业镇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三)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效益,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四) 优化融资服务保障。根据产业特性

和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搭建银企沟通合作平台,推动金融要素与市场主体精准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作用,强化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促进银行敢贷、愿贷、尽贷。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针对专业镇的特色银担合作产品,缓解专业镇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推荐申报全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阳泉市孟县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泉分局孟县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

(十五)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根据省、市审批局相关专业镇涉企审批事项的规定开展审批服务,积极推动“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经开区在园区内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责任单位: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六) 实施达标奖励措施。从主导产业营收规模、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企业给予奖励。营收规模方面,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县级奖励。市场占有率方面,对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县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与我县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50号

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城镇办：

《孟县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孟县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我县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山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晋处非发〔2016〕5号）及《阳泉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

方式，对孟县行政区域发生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受理部门：孟县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处非办”）

举报电话：0353-8083215

举报邮箱：yxjrswfwzx@126.com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如欺诈性广告、合同、收据等）；

（二）原则上实行实名举报，举报者应提供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客观真实，接到举报后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受理举报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参与非法集资案件并涉嫌犯罪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违法案件；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受理举报部门裁决。

(四)同一举报人在我县不同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县处非办负责奖励统计和申报，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向县处非办报告并会同相关部门对举报材料依法处置。县处非办应根据举报案件线索所属行业领域，及时将举报线索转交行业主(监)管部门查办；对重大紧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办。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后，对被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的，给予举报人三百元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行政违法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一千元奖励。

(三)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且能提供有

效线索证据，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由公安立案侦查后，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涉案金额在五千万以下的，给予两千元奖励。

(四)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且能提供有效线索证据，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涉案金额在五千万至一亿元以下的，给予三千元奖励。

(五)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且能提供有效线索证据，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涉案在金额一亿元以上的，给予五千元奖励。

第九条 涉案金额、案件性质经公安部门认定后，由县处非办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县处非办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法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 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5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孟县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

为鼓励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优质企业上规入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限下升限上的批零、住餐企业以及规下转规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执行单位

奖励工作由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共同完成。

二、奖励范围及其标准

1.奖励范围：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新加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批零住餐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单位。以及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入库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具体达限达标标准：

(1) 批发零售业限额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2) 住宿餐饮业限额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

宿和餐饮业单位。

(3) 服务业达标标准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

2.奖励标准：符合奖励标准的批发企业、零售业企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按照《阳泉市统计局、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号）文件规定，在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政府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服务业企

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预算

奖励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发放办法

对符合（阳统字〔2018〕58 号）文件及本

办法规定的新入库企业，前一年入库，次年审核、发放。对当年新开业企业达限达标入库，当年年内审核、发放。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单位：

《2023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消防救援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精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大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巩固提高全民消防意识，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有效预防较大亡人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亡人火灾，全力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一、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压实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全面宣贯实施《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县政府下发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

务，制定政府分管领导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对乡镇政府、部门年度考核及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容。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内容。督促指导乡镇承接消防执法赋权事项，规范开展消防执法工作。乡镇政府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推动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乡镇、社区“多网合一”综合网格工作体系，实现消防安全管理与网格员日常工作的全面融合。（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县级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制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并督促落实，健

全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治理、隐患通报、移交查办等制度，定期通报火灾信息和突出问题、发送风险提示、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厘清新业态新风险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实体化运行县、乡镇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综合运用考核巡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调查处理等方法手段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举办成员单位联络员业务培训班，培养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明白人”，联合行业部门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深化教科、民政、文旅、卫健等重点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三）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加快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四色”风险预防机制。巩固商业综合体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成效，大力培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管理（操作）等重点岗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加大重点场所和重点领域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宣贯落实，强化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泡沫消防泵站（泡沫站）、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八大重点部位管理及应急程序，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四）从严从实追究事故责任。全面落实《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阳政办发〔2022〕49号），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力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社会影响重大的火灾，及时启动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并由县政府授权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查各方主体责任及各乡镇和监管部门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强化火灾事故调查“行刑衔接”，加强涉火刑事案件协作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建立火灾事故督办销案、提级调查、整改评估等制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社会影响重大的火灾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持续跟踪事故整改质效。（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二、精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五）深化消防安全治理效能。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统筹“抓大防小”，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医院、养老院、幼儿园、托儿所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沿街商铺、群租房等老旧场所，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开展重点场所常态治理。推广我省高层建筑现场会经验，攻坚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分类分批完成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治理成果，深化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有关部门建立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违规电气焊作业引发火灾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生命通道、彩钢板建筑、电气消防安全等方面联合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落地。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强化工作联动，扎实推进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六）竭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防范。坚持“全国一盘棋”思想，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防范，采取过硬措施，全力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全县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平稳。紧盯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提前谋划部署，实施精准防控，确保节假日期间万无一失。（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三、大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七) **推进规划高质量实施。**加快推动《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主要任务落实及重大工程建设,全面实施《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国家消防规划实施办法,建立协同高效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价,适时开展规划中期监测评估。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消防专项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结合市政道路拓展、老旧街区改造、道路维修、供水管网改造等工作,新增及改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口,维护损坏老旧消防管网。(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八)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继续推进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采取单独设立、消防与应急融合等模式,推动设立事业编制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要明确消防工作站建设标准和人员配备要求,规范消防监管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指导乡镇、城镇办承接赋权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完善乡镇、城镇办、村(社区)综治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和标准,组织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人员和基层网格员开展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等内容的专题业务培训,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持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年内,实现全县乡镇、城镇办“一委一办一站”建设100%全覆盖,50%以上消防工作站达到建设标准并实体化运行,50%以上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按标准完成政府专职队建设,乡镇、城镇办按照职权范围常态化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九) **深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

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国家标准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征召计划并补齐历史欠账,配齐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本年度经费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退出安置办法,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保险办理。(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十) **推进消防科技标准应用。**建成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监测预警中心,提升消防救援机构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消防科技研发投入,建立适合当前我县消防科技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持续深入开展消防科技项目研发、消防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整合全县优势资源,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开展煤化工、新能源等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标准立项编制。(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 **全面提升消防保障能力。**按照《阳泉市消防站建设规划(2021-2025年)》(阳政办发〔2021〕74号)要求,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发展建设整体规划,2025年前建成二级消防站,并同步配备所需队员及车辆装备。建立消防车辆装备长效保障机制,配齐配全各类灭火救援器材,推动消防车辆装备及时更新。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夯实队伍发展建设基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分工落实)

四、巩固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十二) **推动消防宣传走深走实。**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各级宣传、组织部门、党校、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乡镇、城镇办(社区)等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组织社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物业管理、乡镇、城镇办和村（居）委负责人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提醒谈话和教育培训。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推广应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推进消防科普行动。（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分工负责落实）

（十三）持续拓展消防宣传阵地。创新消防宣传方法，打造消防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完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用好全国消防体验馆预约小程序，定期开放参观学习；联合权威媒体发声，运营好消防新媒体矩阵，与各融媒体同频共振。（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分工落实）

五、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十四）健全应急指挥调度网络。按标准配齐语音、图像自组网、综合定位、卫星通信等关键应急通信装备，完善智能接处警系统功能，全面深化“一短三快”初战机制改革。完成融合通信系统升级建设，打造指挥调度网、政务外网、互联网基础网络安全“防火墙”。建强相关领域专家值守团队，建立现场加远端响应机制，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决策智囊作用。建立健全消防与气象、水务、交通、燃气、电力、地质等部门间协

作机制，保障信息即时共享和数据资源融合，强化日常训练演练、实战拉动演练和战时联调联战机制，提升各方力量快速响应、灵活机动和协同处置效能。（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负责分工落实）

（十五）提升全灾种大应急能力。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设施建设经费投入，配齐消防救援站训练设施器材，按照标准完善模拟训练设施建设，常态开展真烟真火模拟训练，强化战时打赢能力。加强“高低大化”专业编队、地震、水域力量体系建设，优化人员编配和作战编成，按照标准配齐配强车辆装备器材，打造综合应急救援“尖刀”力量。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将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统一规划布局，按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队，推动经济发达镇提格建队，乡镇、城镇办、农村（社区）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重点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县消专委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负责分工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工作指南（试行）和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

《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工作指南（试行）》和《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职责，推动基层消防工作高效、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工作站，是指由各乡镇、城镇办建立，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的机构。

第三条 消防工作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由本级乡镇、城镇办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应将消防工作站日常运行、办公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保障。

第二章 人员和组织机构

第四条 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作为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的下设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同时指导各行政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五条 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额按照辖区人口、社会单位数量及经济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工作需求确定，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站长由乡镇、城镇办分管负责人担任，且下设至少2名在编人员专职从事消防工作。

第六条 专职工作人员编制可采取下沉编

制、统筹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其余人员由县政府按照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或专职消防队员等多种方式实施人员招录。除兼职的班子成员外，对其他工作人员实行专职专用。

第七条 消防工作站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直接领导，同时接受县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管理指导。

消防工作站设主任。主任由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兼任。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消防工作站应当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平方米，能满足消防工作相关业务需求。办公场所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第九条 消防工作站应当按工作人员数量配备办公桌椅及办公用品。办公室内配备2台以上电脑，有条件的可以接入政务网；配备固定电话、打印机、复印机、文件柜、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等办公用品。

第十条 消防工作站的名称统一为“XX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对外悬挂名称标识牌。

第十一条 应至少保证2名以上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八有”（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工作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一节 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十三条 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系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公安派出所等相关机构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内容：

1.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安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等必要资金。

3.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4.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5.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6.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城市规划区内城镇办事处应当履行第3—7项职责，因地制宜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二节 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

第十四条 消防工作站应根据职能定位，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向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二）加强对辖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村居民楼院的消防安全管理，逐月制定监

督检查计划，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逐月制定工作计划，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按照政府授权，依法实施消防行政执法。

（五）发现辖区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消防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和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六）承担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走访调研、会商研判、督导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职责。

（七）上级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消防工作站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辖区消防工作实施管理、指导、督促。

（二）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

（三）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每月组织召开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阶段性消防工作。

（五）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对各有关站、所和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六）负责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

（七）上级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汇报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

决有关问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 指导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监督和指导辖区个体工商户开展消防工作。

(三) 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居民小区、出租屋、群租房等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四) 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参与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五) 建立和完善辖区消防工作基础台账和档案，做好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等工作。

(六) 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第三节 行政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各行政村（社区）应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并履行以下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在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本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整改火灾隐患。

3. 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档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4. 因地制宜成立志愿消防队，组织开展村（居）民火灾自防自救工作。

5. 确定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消防安全“一对一”受帮扶对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一对一”帮扶工作。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应积极参

加乡镇、城镇办和县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的实操培训、理论学习等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第十九条 如遇突发性事件、重大火灾事故或消防安全工作需要，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县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二) 自觉接受监督，服从消防工作站的日常管理。

(三)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从工作分配，接受工作调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四) 严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不得随意发布和传播未经审定的火灾和应急救援有关工作信息，不造谣、不传谣。

第二十一条 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 工作不认真负责，不落实所属职责范围内工作事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伪造、篡改法律文书、档案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私自存留、损毁的。

(三) 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宴请，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四) 违反保密制度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孟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孟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考核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84号）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管理，落实组织体系全覆盖、消防管理全域化、履职尽责全周期、隐患整治全方位、社会力量全动员、考核问责全过程，统筹推进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基础设施、乡镇消防队建设、灭火器管理、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业务学习培训等任务，全面落实组织机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资金保障等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各乡镇、城镇办积极性，更有效地发挥消防工作在基层消防管理中的作用，减少和遏制“小火亡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全县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加快补齐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短板，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正向激励与严厉问责相结合的方式，健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奖惩机制，推动各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形成竞相发力、主动作为、你追我赶的工作态势，确保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消防法定职责落实落细。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

三、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和实施部门为县人民政府。

四、考核机制

建立“月度督促指导，季度量化评比，年度考核奖惩”工作机制，由县人民政府成立督导考核组，制定具体督导考核细则，每月对乡镇、城

镇办消防工作站开展督导，召开月度讲评会；每季度组织各乡镇、城镇办开展交叉互查；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考核；年终进行一次整体考核。

年度考核由平时成绩和年终成绩两部分组成，年度总成绩=日常成绩×30%+季度成绩×30%+上半年考核成绩×20%+下半年考核成绩×20%，并纳入年度相关工作考核依据。

五、考核主要内容

督导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机制运行、工作实绩、日常工作情况等。

（一）**组织建设**。各乡镇、城镇办成立由乡镇、城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公安派出所等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运行机制和组织机构，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消防重大问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任务。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站，各行政村（社区）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落实“八有”；且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站长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且下设至少2名在编人员专职从事消防工作。

（二）**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并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各村（社区）、相关企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督促指导村（居）委会与管辖企业、个体工商户、出租房业主等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隐患排查治理**。逐月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加强本区域内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经常性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或复查。每月对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家庭作坊、出租房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及火灾多发季节，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对辖区内的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并向上级党委、政府做好书面汇报。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已有总体规划的乡镇必须制定消防专项规划或在总体规划中明确消防方面的相关内容。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确实困难的要充分利用河道增设消防用水的取水口，配备消防器材。

（五）灭火救援力量建设。结合本辖区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设立独立的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场所，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和器材。认真开展业务训练和器材操作保养，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六）消防演练工作。组织制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不定期指导村（社区）及管理单位进行消防逃生、灭火演习等，每半年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逃生、灭火演习、消防知识培训不少于1次。

（七）消防宣传教育。逐月制定消防宣传计划，每年“119消防宣传月”、重大节庆日等消防宣传重点时期，各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应指导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运用好“村村通”广播、群众活动场所等方式深入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做好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上门入户消防宣传教育，每月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校、幼儿园、村（居）民、社会单位（场所）宣传教育培训。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1块村民（居民）防火公约牌、1个固定

的宣传栏和2块固定的宣传牌。

（八）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员工作考评、工作奖惩、工作督导等长效机制，加强网格员消防业务培训，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辖区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监管。

（九）业务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积极参加市、县集中组织的培训并考核达标，鼓励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

（十）经费保障。各乡镇、城镇办应将消防工作站各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十一）消防行政执法承接。各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承接消防执法赋权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其它需要督导考核的事项。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结果运用。将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考核纳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范畴，对乡镇和城镇社区办事处分别排名，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城镇办，由所在乡镇、城镇办党委（党工委）正职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资格。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开展不力，因未履行法定职责或工作措施不到位而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经验推广。凡是积极探索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的，一律予以通报表彰。被省、市、县以会议等形式推广交流经验做法的，分别在年度总成绩基础上加10分、5分、3分。

附件：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考核细则（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提升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

2.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二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并对接市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

2.1.1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副主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公路段、东公路段、县城市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阳泉分局孟县监管组、武警孟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移动、联通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1.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成及职责见附表3）

3. 风险防控

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公安部门要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

患风险。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各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协调距离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意见,并指导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县级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援助。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市级指挥部。

(2)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同时根据需要调派县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县人民政府要迅速整合力量,与市指挥部做好对接工作。

(2)市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前,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伤员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等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3)当上级人民政府派遣有关各委、办、厅、局或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指挥权

移交上级指挥部,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重点做好相关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明确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请示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可利用各类应急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3) 当上级人民政府派遣有关各委、办、厅、局或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指挥权移交上级指挥部,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情况及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迅速核实具体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县人民政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接报并核实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上一级公安机关;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事件信息,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不同响应等级,现场指挥部要设专人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应急处置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派专人全程参与处置,掌握情况,负责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接受指令。各成员单位要负责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 涉嫌犯罪排查

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指导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6.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公安交警部门应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 后期处置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7.1.1 保险理赔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阳泉分局孟县监管组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县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事发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7.3 司法民政等其它救助措施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 应急保障

8.1 经费保障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

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县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县、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略)

2.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
及职责(略)

3.孟县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
成及职责(略)

4.县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
应条件(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香河湾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1条、第7.4.2条、第7.4.3条、第7.4.6条、第7.5条、第7.7.1条之规定,现对阳泉容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管理的孟县香河湾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服务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我县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区域强县的部署,全面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一) 交通运输

1.打造物流枢纽。推进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阳大铁路孟县东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围绕临港经济规划发展,提升商业服务能级和发展水平,共同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县交通局、阳大铁路有限公司、县发改局负责)

2.整合运输资源。发挥好国有交通运输企业的带头作用,不断推动各类货运资源整合工作,促进规上交通运输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全县交通运输企业综合运输能力不断提升。(县交通局负责)

3.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出台《孟县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打造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的样板示范县,建设完成3个乡镇服务标准化的快递综合服务站,推进35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

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县交通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负责)

(二) 金融业

4.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政策解读和金融工具培训会,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分企业类型、分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融资专项对接。(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负责)

5.深化金融顾问入企服务。及时梳理全县各级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清单,动态建立全县对接项目和企业名单库。引导金融专家顾问深入重点项目企业开展服务,“一项(企)一策”制定融资方案,切实提高企业获贷的便捷性和精准性。(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负责)

6.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负责)

7.增强普惠金融有效供给。落实好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等政策。(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负责)

8.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2023年实现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2家,加快挂

牌新三板，培育 1 家企业，力争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新突破。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强化培育指导，落实好奖补资金，增强企业上市挂牌的源动力。（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三）科技服务

9.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积极探索构建符合我县实际的区域创新平台体系，依托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孟县智创城的双创平台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中试基地、创新创业综合体在内的梯级创新创业平台。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耦合示范，年内力争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 家，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培育 1 家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双创载体，加快支持我县双创平台建设。（县教科局负责）

10.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拓展深化省校合作，围绕“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两大基地建设任务，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和育才用才力度。继续深化省校合作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积极通过线上线下、视频链接等方式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对接洽谈，督促指导合作基地建设，强力推进合作协议、合作项目落实落地。（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负责）

11.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强度，实行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制度，年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 8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 家。（县教科局负责）

12.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制，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年内培育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或市级中试基地 1 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县教科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千

兆光网”升级行动，参与建设“双千兆”网络城市，2023 年计划建设 5G 基站 160 个，实现县城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沿线、乡镇中心主要骨干网络成型覆盖。加快推进城市大脑项目，年内要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构建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加快推进智慧农业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建成智慧农业基地。（县工信局负责）

14.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创优发展环境，支持各类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壮大。以数智城智慧农业项目为牵引，带动数智城其他产业发展，持续壮大我县软件和信息服务。（县工信局负责）

（五）批发业

15.强化精准调度。充分发挥县级商贸专班作用，按月召开调度会议。深化批发业领域入企服务，精准对接各批发业企业稳住存量、积极帮扶、扩大增量。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积极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我县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

16.开展贸易整合。全面摸排县属资源型企业贸易业务情况，成立平台公司（或通过现有贸易企业）进行统一交易，严格落实统计法各项规定，实现应统尽统。（县商务局负责）

17.鼓励工贸分离。积极推动规模较大、内销比例较高、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煤炭企业、制造业企业进行工贸分离，成立专门的公司开展内部集采、对外销售、大宗贸易等业务。（县能源局、县工信局负责）

（六）高端商务服务

18.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县人社局负责）

19.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培育电子商务

主体，积极创建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加快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贯通发展，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进村双向流通渠道，发挥乡村e镇的平台聚集效应，构建我县“数商兴农”新优势。推进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县商务局负责）

20.探索发展楼宇经济。探索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形成楼宇总部产业生态链。重点推进南娄数智经济产业园、香河商业区等一批楼宇经济建设项目，开展楼宇招商、政企联合招商、产业链招商，探索引进企业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独立子公司，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实现以楼聚产、以楼兴业。（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1.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30.2万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2.打造富硒全产业链。延伸富硒产品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条，推动农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富硒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和农产品销售平台，全面提升孟县富硒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3.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新增创建山西休闲美丽乡村1个，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个，新增家庭农场30个。（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八）商贸服务

24.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2023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

营造“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促消费氛围。鼓励商贸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产品下乡、绿色智能等专题促销活动，促进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5.促进汽车消费。落实好各项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打造新能源汽车集中展示和销售区。落实好《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

26.大力发展商圈经济。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城市“烟火气”聚集区建设，培育特色精品夜市，发挥夜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制定《孟县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重点以商业区、步行街、旅游景区等各类城市公共空间为载体推进“烟火气”集聚区建设，不断提升消费供给的多样性、便利性、持续性，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7.推进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孟县智慧寄递物流项目建设，着力推动打造我县云端乡村振兴产业e镇发展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无接触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消费渠道。鼓励加快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培育引进大型电商企业，培养本土电商人才，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体系。（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负责）

28.打造品牌家政服务。加强家政行业素能培训及业务交流，促进家政行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信息，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培育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县级家政行业知名品牌。

(县商务局负责)

(九) 文旅康养

29.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创建。推动藏山、大宋温泉、大宋古村、藏山翠谷、华北奕丰生态园5家A级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和提档升级。谋划推进仙云峰景区、百里太行山水画廊孟县段等重点项目建设,盘活旅游资源,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构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服务网络,努力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县文旅局、县交通局负责)

30.实施“红色领航”战略。促进红色旅游提质,深度挖掘我县红色旅游资源,创排红色文化精品,推进红色文化传承。推动公布首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积极配合建立阳泉市革命文物数据库。(县文旅局负责)

31.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加大文旅融合,开发文创产品,发展“旅游+”“+旅游”,催生一批观光度假、康养休闲、民俗体验、红色研学等新业态。推动“文旅+文创”,深挖忠义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内涵,开发文创产品,丰富旅游商品,充分利用图书进景区、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丰富重点景区节假日期间文化演艺活动。推动“文旅+乡村”,创建4个精品露营地,推动乡村旅游示范村、太行人家民宿建设,深耕“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2.创新旅游宣传推广。落实免首道门票政策,继续实施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政策。谋划旅游宣传工作,聘请专业人员拍摄景区、乡村旅游专题宣传片,加强旅游宣传促销,组织景区开展各类宣传和节庆活动,推出年节庙会、特色演艺、民俗美食、赏雪滑冰等文旅产品,积极“引客入孟”,丰富吃购游娱消费体验。同时进行区域旅游合作,与太原、晋中、忻州等地核心景区联动发展,推出精品线路,共同开拓市场。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积极走出去加强对外宣传推

介,提升我县旅游的影响力、辐射面。(县文旅局负责)

33.推动康养产业发展。统筹全县康养资源,大力培育现有康养产业项目,努力打造孟县康养品牌,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县民政局、县文旅局负责)

(十) 房地产业

34.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执行《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实施意见》19条调控措施。将普通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比例由5%下调至1%,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积极性。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压缩项目开发周期。落实好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15个百分点等政策。实行居民换购住房退税政策。(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35.积极引导住房消费。落实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公积金“一站式”业务办理。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行住房“以租换购”、二手房“带押过户”。推动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3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加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力度,推动优质房企项目落实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持续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降低购房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负责)

(十一) 养老服务

37.开展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2023年8月底前完成260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上门服务550人次。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在仙人乡、

北下庄乡先行先试,完成1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县民政局负责)

38.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落实60岁以上老年人用餐补贴,逐步推进社区老年餐厅建设全覆盖。(县民政局负责)

(十二) 托育服务

39.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我县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建设,实现省政府“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落地。(县卫健局负责)

40.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出台托育服务实施方案,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机制。加强生育政策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等政策的宣传解读。探索公办医院、民营医院及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独立开办或联合专业托育机构开办托育园。(县卫健局负责)

(十三) 体育服务业

41.积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积极支持各部门、乡镇和行业协会,结合实际开展山地越野、篮球、足球、乒乓球等赛事活动,营造全民运动、共享健康的良好氛围。加强健身设施、健身步道、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建设改造。(县卫健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2.加强企业工资调控。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落实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发布2023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县人社局负责)

43.推动增资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兑现晋级晋档、晋升薪级、职务变动、年休假报酬、年度考核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等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提高15%、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年度考核奖等政策。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负责)

44.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

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5.加速服务业数字化提升。促进平台转型,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开展线上与线下双向发展,与其它规上交通运输企业有机结合,利用平台信息便利性,探索实体运输与网络运营深度融合的全新运输模式。健全银企对接“线上+线下”新平台,探索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应用,搭建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速传统商圈数字化改造,以我县综合性商场、商圈为重点,构建商圈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县交通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商务局负责)

46.开展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今年要重点推进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县文旅局负责)

47.推进标准品牌建设。加强《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宣传解读,积极推动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继续推进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实施,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效能。鼓励支持相关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制修订。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全国、全省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8.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研提精准助企纾困接续政策,保持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9.全面落实省级十大行动。落实好省级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发展壮大交通规上企业、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我县落实措施,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50.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

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推动优质企业达限纳统。(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51.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各工作专班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加强行业调度分析和行业指导,对各项任务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孟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提升城市功能和完善公共交通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县2015年更新购置的72辆爱丽舍出租汽车已达到报废年限,需强制报废、更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县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工作顺利实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指导作用,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发展经营,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程序,提高车型档次,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出租汽车更新换代的平稳过渡,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了更好地组织开展我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决定成立孟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轮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李东亮(副县长)

副组长:罗树东(县政府办主任)

崔计文(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国网孟县供电公司。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牛彦海担任主任,具体负责出租汽车报废更新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在孟县巡游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工作方案,审核确定出租汽车报废更新者的资格条件,协调和处理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中的问题,监督报废更新工作的开展,收集出租汽车行业动态信息,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确保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报废范围和更新要求

(一)车辆的报废范围。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15〕86号)要求,2015年8月

26日取得经营权的72辆爱丽舍出租汽车,截至2023年8月26日经营权终止,需强制报废,经营者无条件退出客运市场,并按国家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和交回有关营运证件。

(二)车辆的更新要求。由孟县通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对更新的72辆巡游出租车提供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经审查符合运营条件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使用期限8年。

(三)公司化管理要求。按照出租汽车公司化经营的模式,构建乘客、公司、驾驶员三方满意体制,取得经营权的公司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创新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投入符合规定的车辆,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管理制度,对驾驶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严格考核,对车辆的技术等级和运营状况严格管理,创建品牌企业,促进服务和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切实维护行业稳定。

(四)车辆办理程序。取得许可证的出租汽车公司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山西省城市出租汽车运营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从事出租车驾驶的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换发《从业资格证》和《上岗服务证》后,准予从事出租汽车营运。

四、新购车辆有关要求

(一)车辆技术参数。必须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纳入机动车目录管理的新能源原厂新车,禁止选择其他车型。

(二) **车型选择**。为了提升城市形象,兼顾出租汽车的经营成本和市场需求,在广泛开展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的基础上,推荐广汽埃安AIONS(出租版)、吉利帝豪EV(出租版)、比亚迪秦EV(出租版)三种车型为本轮出租汽车更新的备选车型。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出租车公司共同选定其中一种车型为本轮出租汽车更新车型,并公开谈判议定价格,由公司统一安排采购,不得对出租汽车加价或减配。

(三) **车身颜色**。本轮出租汽车更新车辆车身颜色要统一,与其他地区有区别,车辆车身颜色为绿色/水晶银,采用原厂金属漆。

(四) **设施设备**。县交通运输局对出租汽车实施统一工号;统一喷印公司名称和投诉、监督电话号码;统一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牌、车顶灯及支架;统一标准的座椅套、司机着装;统一车载车身广告管理、安装动态监控系统、服务评价设备及监控摄像头。

五、强化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宣传**。行业管理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宣传出租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让广大市民了解报废更新出租汽车的工作方法、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期限、经营模式及出租汽车更新工作进展等情况。

(二) **严禁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是社会公共资源,本轮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实行无偿特许经营。对转让、买卖或变相转让、买卖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的,政府将注销其相应车辆的营运手续,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三) **建立正常退出营运机制**。本轮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经营出租汽车,可申请自愿退出营运,拆除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等营运标志,注销营运手续,并不得继续使用出租汽车专段号牌、专用车身颜色和车身标识,车辆由公司自行处理。

(四) **严格出租汽车驾驶从业人员市场准入**。严格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准入管理,我县从事出租汽车驾驶的人员须经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信息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资格证》后方可从业。

(五) **严格质量信誉考核**。建立健全客运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体系,将出租汽车公司、车辆和驾驶员一并列入考核范围,严格执行质量信誉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租客运经营许可;对考核不合格的车辆,责令停运整顿直至注销营运手续;对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注销《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资格证》直至列入出租汽车驾驶员“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再次申办《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资格证》。

(六) **强化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出租汽车经营者须按规定制定企业保险管理制度,依法足额投保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对不按规定投保的车辆责令停运,限期投保,逾期仍不投保的,注销其营运手续。

(七) **规范经营行为**。出租汽车公司和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化管理合同》《服务质量承诺书》约定的条款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服务质量,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罚。

(八) **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巡游出租汽车要适应新时代,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经营者要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六、其他

本轮特许经营期内,国家或省、市制定出台出租汽车管理新规定,执行其规定。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0号

经开区、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孟县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建设阳泉市域副中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县城，加强孟县城市建设与更新的统筹规划，系统提升我县城市建设能级品质，建立城市更新长效机制，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建设函〔2022〕15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体检先行、示范引路、统筹推进”的基本思路，以城市体检为切入口，以加快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为契机，深化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提高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深入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倾力打造宜居、绿色、

性、智慧、人文城市，持续推动孟县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以项目推进为抓手，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系统治理“城市病”，补齐城市短板，优化空间布局，改善生态环境，彰显城市特色，形成一批优秀的示范项目，推动建立城市更新长效机制，确保到2025年城市更新取得明显成效。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把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更新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城市问题，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规划引领，试点先行。贯彻落实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城市空间布局 and 不同片区功能定位、资源禀赋，注重分区引导、分类制定政策。坚持自下而上的更新需求与自上而下的规划引导要求相结合，加大政策机制改革力度，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项目化推进，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行动。

——彰显特色，延续文脉。注重城市历史文脉的延续，加强仇犹文化、忠义文化等孟县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加强重点地段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雕塑设计引导，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彰显城市特色，防止城市记忆消失和出现“千城一面、万楼一貌”。改善县城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三分钟见绿、五分钟见园”，提高城市居住适宜性。

——政府引导，共同参与。遵循城市发展规律，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居民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城市更新，实现决策共谋、建设共管、成果共享。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更新工作统筹谋划，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

（三）主要目标

至2023年，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初步形成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城市更新项目。至2024年，城市更新取得阶段性成果，城市形象、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便利舒适，探索出一整套符合孟县的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保障、实施路径和工作机制。至2025年，城市更新工作全面推进，持续创造生态宜居、安全韧性、健康舒适、交通便捷的城市环境，努力成为全省城市更新试点的示范城市，为全省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孟县经验”。

（四）试点方向

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更新重点工作任务中，探索资源型非典型山地区域的有机更新和绿色更新的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政策措施、技术方法和管制制度等一套方法路径，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城市高质量发展

之路，启动和完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项目，在补齐城市短板、解决城市突出问题的同时，探索建立符合孟县实际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政策措施、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孟县。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二、工作路径

（一）强化规划引领机制。依据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孟县城市体检评估，于2023年年底编制完成孟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更新目标，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和重点更新片区，提出更新策略，明确更新类型、重点更新内容、更新强度和实施时序。于2024年3月前编制完成孟县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明确更新片区实施主体和项目安排，及时制订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顺利推进。

（二）强化更新管理机制。构建“单元规划—体检评估—城市设计—特色片区—计划储备—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常态运营”全链条城市更新管理模式，指导城市更新有序实施。

（三）强化政策激励机制。做好各项政策的创新和集成。2023年年底，根据山西省、阳泉市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性文件，明确孟县城市更新的工作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制度等，制订完善项目土地、规划、产业、财税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

（四）强化长效运营机制。以孟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为主体推动城市更新实施。推进平台“投、建、管、运”一体联动，不断强化产业规划能力、招商能力和运营能力。探索多元投资模式，吸引央企、国企、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设立更新基金、委托经营、参股投资等方式参与更新改造，持续拓宽资金渠道。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聚焦“水电路气网梯安治”“菜食住行购、教科文卫体、老幼站厕园”改造内容，以“5-10分钟生活圈”明确改造单元，对县城内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含单栋住宅楼）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标准，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建立政府、居民、社会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共同缔造”机制，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到2025年，力争将县城内2000年前建成、部分2005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

（二）推进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

摸清待改造棚户区及棚户区内的文物、古建筑的数量、面积、类型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实现棚户区改造应改尽改，加快推进南坪村、西关村等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认真筛选改造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库，对入库的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完善相关内容，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提高项目成熟度。

（三）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构建完整居住社区，完善“5-10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优化完善社区层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社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设施的建设，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社区内空闲地、荒地和拆除违建腾空土地，推进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建设，实现3分钟见绿、5分钟进园。

（四）推进滨水空间生态环境治理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以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目标，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县城水环境质量，实施县城水系贯通和水系重构。保护县城自然山体水系，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县城秀水河、香河、冷泉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恢复滨水岸线绿化空间，增设滨水服务驿站，有机串联公共空间，探索滨水和腹地空间一体化改造，增加居民日常生活游憩空间。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县城交通路网及交通设施。深化落实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路网体系，完善县城道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实现城区道路微循环。结合孟县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整合停车资源，增加城市公共停车场数量，新建停车场按标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加快推进县城内国道239、金龙东街、双阳线等城市重要道路的改造建设工程。加快孟县智慧停车及充换储放一体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停车配套体系。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居住小区建设、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石太高铁沿线孟县县城段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孟县污水处理厂新建调节池项目以及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加强城市垃圾处理，积极谋划孟县网络垃圾分类智能回收项目和孟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加强防灾能力建设。强化城市安全发展空间布局，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城市防灾避险、应急救援、人防设施、消防站等空间（场所）建设，加快推进阳泉北站地下车库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孟县人防指挥部（1911工程）、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扩建工程等城市防灾重点工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智能化应用，实现城市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

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

（六）着力提升城市风貌

编制总体城市设计，从多层面科学确定城市风貌特色，制定提升城市风貌的具体措施。合理确定城市风貌分区，从建筑高度、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第五立面等多个方面控制城市整体风貌；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整治乱搭乱建问题；严格城市占道围挡施工许可和管理，人性化规范设置各类设施，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治理非法小广告，着力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牛皮癣”等视觉污染；合理引导道路两侧机动车、共享单车有序停放；结合赵氏孤儿、仇犹古国、水神烈女等孟县特色文化打造文化IP，凸显县城历史文化魅力。谋划推进秀水西街、金龙东街等城市重要道路在道路断面、无障碍设计、交通标识、地面铺装、街道设施和建筑立面等多个方面的城市风貌提升。

（七）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新城建”与“新基建”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水、电、气、热、社区智能化管理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换电站及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有序实施5G和智慧灯杆建设，逐步推进“多杆合一”，加快布局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信息系统；谋划推进孟县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智能市政、智慧社区、智能建造，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八）谋划推进老旧厂区改造

开展针对老旧厂区的现状调查，掌握老旧厂区用地类型、产权归属等信息，对可纳入城市更新工作范围的老旧厂区数量进行统计，明确老旧厂区的改造范围、更新改造和保护利用的方式。明确具有保护价值的工业遗存，支持由工业遗存转型为文化地标，融入孟县发展历史，传承历史记忆，植入功能业态，提升城市活力。研究制定老旧厂区“退二进三”更新机制，推动低效工业

用地转型升级，联动周边社区，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探索老旧厂区成片集约改造实施路径，归并零散地块，统一土地整理、统一规划、统一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统一城市管理。重点探索县城内旧电厂、旧化肥厂、晋孟钢铁厂等老旧厂区的更新改造利用，优先用于城市创新创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的配套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3年12月前）

系统梳理孟县已编、在编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和已开展、将要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梳理城市更新底图底数，根据更新目标，筛选更新影响因子，绘制孟县更新潜力一张图。以片区为基本更新单元，按照居住、公服、生态和绿地开敞空间、文化、商业、工业等类型，构建孟县城市更新动态项目库。

（二）试点推进阶段（2024年1月—2025年底）

明确更新工作路径。建立孟县更新统筹协调体制机制，明确县各部门工作职责，对接更新建设要求，确定试点范围、工作任务、实施步骤、时序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

保障更新试点实施。制定孟县更新试点实施计划，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26年底）

总结更新试点示范经验。分类型、分维度对孟县更新试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学习借鉴其它试点城市先进做法，形成资源型非典型山地城市更新“孟县经验”。

开展更新试点经验推广。在总结孟县更新试点成果基础上，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更新经验，固化形成政策供给，为全面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奠定基础。同时按照试点有关要求，迎接省对孟县试点工作的评估督查。

（四）持续推动阶段（2026年以后）

健全已经建立的城市更新运行机制,持续推动后续城市更新实施工作,不断总结优化城市更新实施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行城市更新的组织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更新工作的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工作评估、情况通报等。

(二) 强化体检机制

按照“体检先行、示范引路、统筹推进”的原则,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聚焦短板弱项,针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诊疗”方案,为城市更新提供政策和项目谋划建议。

(三)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工作,探索引入多元化资金投入办法,发挥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作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探索与城市更新配套的金融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民营资本投入城市更新。

(四) 强化项目统筹

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工作,构建城市更新项目信息库;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工作,按照“点线连接、成片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项目建设,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联动开发,以片区为单元策划更新项目。合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片区功能,形成整体连片的城市空间更新改造;以城市更新改造为统领,整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在城市更新中,充分引入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城市建设新理念、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城市发展理念的全方位更新。

(五) 强化宣传保障

加强对国家城市更新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城市更新工作,鼓励公众参与,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和建议,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创新宣传模式,采用“互联网+”、交互式、体验式等多种宣传方式,形成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的局面。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2023年孟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有效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扎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3〕18号）精神，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孟县辖13个乡镇，277个行政村，452个集体经济组织。全县耕地面积57.12万亩，粮田面积50万亩，2022年粮食产量1.36亿公斤。全县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主，其中玉米为第一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6.53%，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76%左右，玉米产业是全县的农业主导产业。全县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457家，其中从事农机服务的专业合作社132家。目前全县农机总动力21.8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1200余台，配套农

具5000余台，联合收割机400余台。常规作业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应用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3%。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近年来农业生产利用机械数量逐步增加，机械作业面积逐步扩大，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但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程度还不高，特别是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一是要求项目区域全面实行集中连片模式，促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有效发展。二是聚焦玉米产业，引导农户参与到

高效清洁、集中连片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当中。**三是**积极培育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四是**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增加农户收入,发展多种经营,增强我县现代农业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实施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项目试点作物与区域

项目试点补助作物为玉米,计划在全县符合条件的乡镇择优实施,要尽可能整村集中连片推进,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2.补助环节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此次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环节为玉米的机收及运输,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5.7 万亩以上,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3.补助标准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财政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收及运输环节市场指导价格为:东部价区 14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40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28.6%;西部价区 12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35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29.2%。东部价区包括秀水镇、南娄镇、孙家庄镇、路家村镇、牛村镇、仙人乡、北下庄乡、莒池镇、上社镇、梁家寨乡、西潘乡。西部价区包括西烟镇、东梁乡。

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2 万元。各承担主体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承担任务面积的 30%,防止政策垒大户。

4.托管服务标准

遵循山西省地方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和《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

5.时间任务节点安排

托管作业计划从 2023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

6.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财政补贴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

(二) 优选服务组织

通过孟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招募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在乡镇推荐、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孟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优先支持连续 2 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人资格,有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不受这些限制)。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

3.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完善。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 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项目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组落实计划任务,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组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

目管理和指导,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检查验收

实施作业期间,服务组织要及时登记作业清册,作业结束后要在服务区域公示作业清册,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检查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电话抽查或入户抽查等),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0%,验收单位要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改进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改进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 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六) 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附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同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事务,聘请相关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 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相互提供交叉服务获取补助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确保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主体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孟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孟县贯彻落实〈阳泉市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行动
计划〉的工作方案》《孟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和《孟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孟县贯彻落实〈阳泉市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孟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和《孟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孟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以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 号），结合省、市 2022—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筑基战略，以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以孟县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路径，破解生态难题，涵养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助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

例稳定达到 80%及以上,力争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市下达的年度目标。稳定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以温河为重点,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充分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达标的煤矿矿井水等实施河流生态补水,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省考温池断面生态流量基本稳定。(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2.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流生态补水,2023 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25%以上。鼓励各类工业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促进水资源高效化利用。(县住建局牵头,县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4.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

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配合)

(二) 深化水环境治理

5.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未退出前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动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县经开区、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6.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完成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工程建设。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路家村镇、南娄镇、梁家寨乡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要稳定运行,新建牛村镇、苕池镇、上社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持续提升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住建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配合)

7.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县城(镇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 细化水生态修复

8.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开展温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全面消除温河流域劣Ⅴ类省考断面,实现温河流域水质持续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9.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2023年,加快实施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探索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10.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积极推动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对山谷地带用地不足的情况,因地制宜挖掘边坡、河堤等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1.建设重要湖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针对重要湖库,开展环湖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湖(库)湿地、入湖(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湖(库)雨洪水蓄集能力。(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2.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

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 优化水管理体制

13.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4.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通报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各相关乡镇、部门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5.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一体化智慧化水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

四、专项行动

16.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干支流国考断面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镇人民政府

配合)

17.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8.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2023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县住建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配合)

19.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每年开展汛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县城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量。(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针对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

提升的问题,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辖区内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国、省考断面,必须强力攻坚,全力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二) 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项目建设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 严格执法检查,保障环境安全

要进一步加强水环境巡查管护,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 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追责问责

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入河排污口超标严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责任部门、乡镇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责任部门、乡镇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孟县贯彻落实《阳泉市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2023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

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

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生态筑基战略,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聚焦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当前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增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招商中心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

2.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县经开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

(二)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3.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实施水泥企业(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

4.推行烧结类砖瓦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进行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人工干燥及焙烧过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10、100、100 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 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完成在线监测、电管控、门禁系统等各项设施改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5.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全县保留燃煤锅炉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三）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

7.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县能源局及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8.推进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县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

9.加强监管严防散煤复烧。提前做好气源、电源、甲醇、生物质的供应和储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对农业大棚、畜禽养殖、食用菌农业产业的监管，巩固替代成果，严

禁散煤复燃。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全县范围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对发现问题溯源执法，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溯源情况及时查处，发现私自在禁煤区违法销售散煤的，实行停业整顿。（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

10.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能所属分别负责）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持续调整运输结构

11.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县城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加快制定出台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

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13.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及常态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建筑施工工地(应急抢险除外)实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杜绝夜间(晚10点到次日早6点)施工和运输,减少夜间污染;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的建筑施工工地在确保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且无噪声扰民的基础上可全天施工;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扬尘污染远程监管全覆盖。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采取覆盖、绿化、喷洒抑尘剂或其他固化防尘措施。推进县城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主要市政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提高县城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经常性组织开展“洗城行动”。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4.推行工地评级和分级管控。对全县房建、县政、水利、园林、拆迁等各类建筑施工工地评级,公开评级结果,接受公众监督。评为A级的工地,除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外,其他时间正常施工;评为B级的工地,除重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外,正常施工(土石方作业除外);被评为C级的工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

百分百”要求停工整改,重新申请评级认定。(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攻坚行动

(一)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充填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月—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6.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5月—9月每日10时—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7.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8.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配合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开展重点行业排放大户协商减排,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与高质量发展双赢。(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及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9.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加大对市场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测,对销售超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超标油品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1.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

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建成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县城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帮扶。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各乡镇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政策引导。配合上级完善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价格政策,统筹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含已下达资金),集中用于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延续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

(四)强化考核督察。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乡镇部门,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乡镇部门,

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依法依规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孟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根据《阳泉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力争保持 100%，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列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进行预警提醒。（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乡镇，要结合所在地区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各乡镇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

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重点监管单位要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按要求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

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要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强化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对重大案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

境局孟县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辖区内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一住两公”的地块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同时，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升环境效益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要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执行，发挥好资金生态效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推进信息公开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督察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相关单位，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

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孟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阳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县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地下水水源的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两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工作

1.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围绕“一企一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按照市统一安排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配合）

2.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 10 月底前，按照市统一安排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要求提交调查评估成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

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市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2.提高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水平。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辖区内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要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工，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3.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4.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动态更新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1.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2.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全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等配合）

3.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灌。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相关单位、部门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灌。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孟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2.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3.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配合)

4.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乡镇、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 强化资金保障,提高技术水平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政府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

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 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考核督察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及时预警、督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单位进行专项督办,必要时进行约谈。

(四)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主动参与地下水保护的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人民医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人民医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等 3 家非煤矿山企业存在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 4 条第 1 项、第 19 条、第 28 条第 2 项，第 32 条之规定，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存在 4 条重大隐患；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 13 条之规定，孟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存在 1 条重大隐患；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 12 条之规定，孟县芝角石料厂存在 1 条重大隐患。现对孟县祥益铁业有限公司、孟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孟县芝角石料厂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等 8 家冶金工贸企业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 10 号令）之规定，现对山西南娄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金刚玉石油压裂支撑

剂有限公司、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山西诺扬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孟县丽昌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小坪福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孟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共 8 家冶金工贸企业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永泰加油站等 30 家危化企业存在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7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之规定，现对孟县永泰加油站、孟县恒泰成品油经销有限公司、孟县滴流磴加油站、孟县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孟县水神山路加油站、孟县牛村新合作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钰杰气体有限公司、孟县四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阳泉市茂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小横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杏山加油站、孟县玉鑫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孟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阳泉盛浩海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西宋加油站、中石油西山头加油站、中石油榆林脑加油站、中石油泥河加油站、中石油滴水崖加油站、中石油东梁加油站、中石油阳泉北站加油站、中石化东庄头加油站、中石化路家村加油站、中石化桃园加油站、中石化东兰加油站、中石化秀水加油站、中石化孙家庄加油站、中石化南村加油站、中石化芝角加油站、中石化金龙桥加油站、中石化七里沟加油站共 30 家企业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